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21〕8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和第十一届党委第 110 次（2021 年第 17 次）常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21 年 8 月 11 日

广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计分办法

（试行）

一、人文社科类

（一）科研项目

1. 纵向项目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立项	结题			
				优秀	良好/免于鉴定	合格/无鉴定等级	
			按期结题	非按期结题			
T类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大项目（含专项重大项目）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术团队项目	500	400	350	300	250
A类	A1	1.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重点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学者个人项目	250	240	220	200	180
	A2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含单列学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一般项目 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专项研究项目 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托项目 6.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20	120	100	80	60
B类	B1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 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4. 进校经费5万元以上、且单独建账的T类纵向项目一级子课题（申报时须为子课题负责人）	80	100	90	80	70

	B2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课题、青年课题、专项课题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4. 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5. 中央各部委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研究经费≥15万元）	60	80	70	60	50
C类	C1	1. 省级重大招标课题 2. 广西特色新型智库联盟重点课题 3.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4. 中央各部委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15万元>研究经费≥10万元）	40	50	45	40	35
	C2	1. 中央各部委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10万元>研究经费≥5万元） 2.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委托课题 3.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委托重点课题、资助经费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 4. 广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重点科研项目	30	40	35	30	25
	C3	1. 广西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自筹经费课题 2. 其他社科类省部级纵向课题	20	30	25	20	15
D类	D1	1.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2.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 3. 省、自治区各厅局资助立项的其他社科类研究项目	10	16	13	10	7
	D2	1. 广西教育科学规划自筹经费课题 2. 地市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3.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科学研究工程”项目	8	13	10	7	4
E类	E1	1. 校级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 2. 广西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其他项目 3. 省级研究平台自设的社科类研究项目（以报社科处审批、备案为准）	5	/	/	5	3.5

2. 横向项目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计分标准 (分/项)
T类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300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800
A类	A1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150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450
	A2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80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200
B类	B1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70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160
	B2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60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120
C类	C1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45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80
	C2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35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60
	C3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25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40
D类	D1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15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20
	D2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8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15
E类	E1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5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10
	E2	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2万元、且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5

备注：

为进一步提升人文社科类项目结题成果优良率、按期结题率，学校将我校在职教职工承担、完成的人文社科类项目分值分为立项与结题两个部分。项目立项之后可取得立项分值；项目结题后可取得结题分值，按照“优秀、良好（免于鉴定）、合格（无鉴定等级）”取得对应分值，其中“合格（无鉴定等级）”又划分“按期结题”和“未按期结题”两个分值；无结题鉴定等级划分的项目，按照“按期结题”和“未按期结题”两个分值对应计分。对于立项后转入我校的科研项目，不计立项分值，结题后按结题等级对应计分。按照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提交结题材料（以报出学校时间为准）的视为“按期结题”，超过申请书中计划完成时间两个月提交结题材料的视为“非按期结题”。

(二) 科研成果

1. 学术论文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篇)
T类	T1	在《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发表的学术论文*	400
	T2	被《新华文摘》3000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	350
A类	A1	1. 在各学科A类权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各学科SSCI一区顶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50
	A2	1. 在各学科A类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其他SSCI一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AH&CI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100
B类	B1	在各学科B类重要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在SSCI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3000字以上转载的学术论文*	50
	B2	1. 在其他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CSSCI来源集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SSCI三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被《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 5.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6. 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 7. 入选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的“全国优秀案例”*	25
C类		1. 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在SSCI四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在《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须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且论文为该项目研究成果)	10
D类		其他公开发表的外文学术论文	5
E类		其他公开发表的中文学术论文	2.5

备注:

1. A类权威(A1)、A类重要(A2)及B类重要(B1)学术期刊目录详见《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高水平中文学术期刊分类表》,SSCI一区顶级期刊目录见《广西师范大学SSCI一区顶级期刊目录》,日语及朝鲜语等小语种学术期刊分类情况详见《广西师范大学人文社科类小语种外文学术期刊分类表》。SSCI论文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大类分区。

2. 同一篇论文,按最高级别核算分值。发表下一年度获更高级别转载的论文,按(转载级别计分-论文原级别计分)的分值补算分值。

3. CSSCI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目录变动当年,根据有利于作者原则,于新目录颁布日之后原目录可顺延执行3个月。

4. 以上计分办法同时适用于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我校教职工为第二作者,且作者第一单位均署名“广西师范大学”的学术论文。

2. 学术专著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T类	T1	1. 获得 T 类科研奖项的学术著作 2.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学术著作*	400
	T2	1. 获得 A1 类科研奖项的学术著作 2. 公开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优秀鉴定等级结题成果(结题成果形式须为专著)	300
A类	A1	1. 获得 A2、A3 类科研奖项的学术著作 2. 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研究文库的学术著作 3. 公开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良好或免于鉴定等级结题成果(结题成果形式须为专著)	250
	A2	获得 B1 类科研奖项的学术著作	100
	A3	1. 获得 B2 类科研奖项的学术著作 2. 其他学术专著 (20 万字及以上)	70
B类	B1	1. 其他学术专著 (20 万字以下) 2. 译著 (10 万字及以上)	50
	B2	编著、译著 (10 万字以下)、教材 (8 万字及以上)、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古籍整理	25
C类		教材 (8 万字以下)	10

3. 智库成果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T类	T1	获中共中央总书记批示*	400
A类	A1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 2. 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且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250
	A2	1. 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政协副主席批示* 2. 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3. 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且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4. 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采用* 5. 受委托主持起草全国性立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颁布)*	100
B类	B1	1. 获中央部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属机构、全国政协所属机构和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2. 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3.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且获省部级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4.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一等奖*	50
	B2	1. 获中央部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所属机构、全国政协所属机构和省委、省政府其他领导批示* 2. 对全国性立法草案提出修改建议或意见被采纳* 3. 受委托主持起草省级立法草案(专家建议稿)(颁布)* 4.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且获省部级其他领导批示* 5.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二等奖*	25
C类		1.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2.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且获省部级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3. 获省部级颁发的决策咨询成果奖三等奖*	10
D类		1.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且获省部级其他领导批示* 2. 获市厅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且获市厅级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5
E类		1. 获省部级信息刊物综合采用 2. 获地市级信息刊物单篇采用 3. 获县级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2.5

4. 报刊（含党刊）成果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T类	T1	《求是》理论文章*	400
A类	A2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	100
B类	B1	1.《经济日报》理论版文章* 2.《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非理论版理论文章*	50
	B2	《经济日报》非理论版理论文章*	25
D类		其他国家级报刊理论版文章	5
E类		其他报刊理论版文章	2.5

5. 网络文化成果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A类	A2	获中宣部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100
B类	B1	获部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50
	B2	获教育部相关司局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25
C类		获省委宣传部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成果	10

备注：

同一作品在不同级别评选中获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计分。

6. 创作类成果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 (分/项)
T 类	T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等)一等(金)奖作品或单项奖作品* 2. 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含5个子项:文艺类图书、电影、电视剧/片、戏剧、歌曲)的作品* 3. 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含2个子项:文华奖、群星奖)的作品* 4. 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文学奖项的作品* 	400
A 类	A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等)二等(银)奖作品* 2. 获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本专业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3. 获中央电视台主办的高规格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4. 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家大剧院举办个人音乐会、专题讲座、专题节目、或专场演出1小时以上* 5. 获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创作类作品* 6. 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7. 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ACSM)年会作大会主报告* 	250
	A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由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等)三等(铜)奖或提名奖(优秀奖)作品* 2. 获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本专业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二等(银)奖作品* 3.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4. 获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广西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的创作类作品* 5. 在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作主报告;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ACSM)年会作大会专题报告* 6. 担任奥运会、世界锦标赛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100

B 类	B1	<p>1. 入选中宣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等国家政府部门举办的高规格本专业赛事(获奖证书盖有党徽、国徽印章,如中国戏剧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美术奖、中国新闻奖、舞蹈荷花奖等)的作品*</p> <p>2. 获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专业赛事(盖有国家一级协会公章)三等(铜)奖作品,入选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未设具体奖项)展览的作品*</p> <p>3. 获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牵头联合举办)主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p> <p>4.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二等(银)奖*</p> <p>5. 获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艺术类省一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专业赛事(盖党委政府官方章/代章、省一级协会公章)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p> <p>6. 在其他国家级(含境外)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p> <p>7. 担任联合国会议口译累计4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p> <p>8. 在奥林匹克科学大会(夏奥会、冬奥会、残奥会、青奥会)和美国运动医学学会(ACSM)年会作口头报告,或在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作专题报告*</p> <p>9. 担任奥运会、世界锦标赛的裁判员,或亚运会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p>	50
	B2	<p>1. 获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牵头联合举办)主办的全国性本专业赛事二等(银)奖作品*</p> <p>2. 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三等(铜)奖*</p> <p>3. 获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艺术类省一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专业赛事(盖党委政府官方章/代章、省一级协会公章)二等(银)奖作品*</p> <p>4. 在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参加专业作品联展(10人内)*</p> <p>5. 由艺术类省一级专业协会主办的个人专业音乐会、作品展*</p> <p>6. 获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的创作类作品*</p> <p>7. 入选重要的学术性双年(三年)展,如“上海双年展”“北京双年展”“广州三年展”“光州双年展”“威尼斯双年展”“卡塞尔文献展”“圣保罗双年展”等的创作类作品*</p> <p>8. 在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卫视、人民广播电台举办个人音乐会、专题讲座、专题节目、或专场演出1小时以上*</p> <p>9. 担任国家级会议口译累计4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p> <p>10. 担任亚运会的裁判员,或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赛事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p>	25

C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非艺术类国家相关机构、艺术类国家一级专业协会下属二级学会或艺术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含牵头联合举办）主办的全国性本专业赛事三等（铜）奖作品 2. 获省级（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部门（省宣传部、住建厅、教育厅、文旅厅、文联等）、艺术类省一级专业协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省专业赛事（盖党委政府官方章/代章、省一级协会公章）三等（铜）奖作品 3.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4. 国内知名艺术院校（全国 31 所独立艺术院校）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一等（金）奖或单项奖作品 5. 入选获奖证书盖有党徽或国徽印章的其他省部级奖项的作品 6. 在省级（自治区、直辖市）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专业作品展 7. 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创作类作品（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及以上，以 16 开本、32 页码为基数；交响曲 2 部及以上；作曲 30 首及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及以上） 8. 担任省部级会议口译累计 4 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 9. 被亚运会、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公开出版） 10. 担任奥运会和世界锦标赛以外的国际性赛事的裁判员，或全国性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10
D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二等（银）奖 2. 国内知名艺术院校（全国 31 所独立艺术院校）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二等（银）奖 3. 入选艺术类省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音乐会、汇演的作品 4. 在市级美术馆、博物馆、展览馆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 5. 公开出版的个人艺术创作作品类（作曲 10 首及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2 个及以上） 6. 担任市厅级会议口译累计 4 小时以上（仅认定一次） 7. 担任全国性体育赛事裁判员，或省级体育赛事副裁判长以上级别裁判员 	5
E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奖证书盖有党委政府官方章的其他市厅级专业赛事三等（铜）奖或单项奖作品 2. 国内知名艺术院校（全国 31 所独立艺术院校）举办的全国性专业赛事三等（银）奖 3. 担任省级体育赛事裁判员 	2.5

备注:

1. 在我校认定的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美术创作类作品, 同期图版 3 幅以上或不同期图版累计 3 幅以上认定为 1 篇相应级别成果(作为同一作者论文的插画, 不重复计算)。

2. 在我校认定的各类学术期刊上发表文学创作与翻译类作品, 该期诗歌类 50 行以上、散文类 3000 字以上、其他文类 5000 字以上认定为 1 篇相应级别成果(其中 A2 类刊物增加《人民文学》《中国作家》《译林》等 3 种刊物, B2 类刊物增加《音乐创作》《世界文学》《收获》《当代》《诗刊》《电影创作》《电影文学》《剧本》等 8 种刊物)。

3. 参与认定的个人专业音乐会、作品展, 每场作品重复率不得超过 30%, 超过 30%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4. 入选艺术类国家(省)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性展览、音乐会、汇演的作品, 同一作品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

(三) 科研奖项

类别	等级	奖项名称	计分标准 (分/项)
T 类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3000
A 类	A1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500
	A2	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 2.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1500
	A3	1.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800
B 类	B1	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400
	B2	省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00
C 类	C1	市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40
	C2	市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25
D 类		1. 市厅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其他以政府名义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15

备注:

中央(国务院)其他部委颁发的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证书须盖国徽章)及其他科研获奖, 如重要国际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奖等, 按等级对应上述省级奖项级别。

二、自然科学类

(一) 科研项目

1. 纵向项目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计分标准 (分/项)
T类	T1	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集成项目	800
	T2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600
A类	A1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	450
	A2	1. 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下属课题,且学校到账经费达300万元(含)以上 2. 合作参与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重大项目(T1级项目中的国家基金以及T2和A1),且学校到账经费达100万元(含)以上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原创探索类计划项目	400
	A3	1. 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及其他项目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基金中的培育项目	300
	A4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	200
	A5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理论物理专项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急管理项目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若此类项目的到位经费超过20万元,按A4级项目认定)	180
	A6	1. 到账经费金额未达到A2级认定标准的其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下属课题且学校到账经费达100万元(含)以上 2. 合作参与承担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重大项目(T1级项目中的国家基金以及T2和A1)且学校到账经费达80万元(含)以上 3. 合作参与承担的国家基金联合基金项目下设各类重点支持项目、原创探索类计划项目且学校到账经费达50万元(含)以上	170

B 类	B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费 500 万元（含）以上的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160
	B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费 500 万元以下的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3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140
	B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2. 教育部“春晖计划”合作科研项目 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4. 霍英东教育基金资助项目 	120
C 类	C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00 万元以下的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负责人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的，等同认定为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 粤桂科技合作联合资金基础研究合作项目中的重点项目 	80
	C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 粤桂科技合作联合资金基础研究合作项目中的面上项目 4. 广西科技发展战略研究专项 5.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项目 	60
	C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科技重大专项（含创新驱动发展专项）子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含）以上 2. 合作参与承担广西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含）以上 	50
	C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 2.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补助项目 3.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国内外创新人才引进后补助项目 4. 广西基地和人才专项中的乡村科技特派员专项 	40
D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 2. 桂林市等地市委托的纵向科技项目 3. 其他通过外部竞争方式获得的纵向科技项目 	20	
E 类	校级科研项目	10	

2. 横向项目

类别	等级	项目类型	计分标准 (分/项)
T 类	T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8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800
	T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且项目已完成	600
A 类	A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45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450
	A2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40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400
	A3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300
	A4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20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200
	A5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8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180
	A6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7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170
B 类	B1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6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160
	B2	横向科技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4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140
	B3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2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120
C 类	C1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9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80
	C2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7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60
	C3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6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50
	C4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5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40
D 类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3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20
E 类	E1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6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10
	E2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10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7
	E3	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研究经费达 4 万元且项目已完成	5

备注：

横向科技项目研究经费不包括外协费用、未纳入固定资产的硬件费用、工程基建类经费以及校外人员劳务费用等。

(二)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类			
类别	等级	论文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T 类	T1	1. Nature* 2. Science*	2000
	T2	Cell*	1000
	T3	1. Nature (第二完成单位)* 2. Science (第二完成单位)*	500
	T4	Cell (第二完成单位)*	450
	T5	1. Nature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2. Science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400
	T6	Cell 子刊 (应为 SCI 一区期刊)*	350
A 类	A1	各硕士点一级学科和专业硕士点学科提出的 SCI 顶刊*	250
	A2	1. SCI 一区期刊收录论文* 2. CCF-A 期刊论文*	100
B 类	B1	1. SCI 二区期刊收录论文* 2. CCF-A 会议论文* 3. CCF-B 期刊论文*	50
	B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类期刊论文*	40
C 类	C1	SCI 三区期刊收录论文*	25
	C2	CCF-B 会议论文*	20
D 类	D1	1. SCI 四区期刊收录论文 2. EI 期刊论文 3. CCF-C 期刊论文	17.5
	D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类期刊论文	15
E 类	E1	1. 其他 SCI 论文 2. CCF-C 会议类论文 3.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2.5
	E2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类期刊论文 2.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0
F 类	F1	1.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论文 2.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5
	F2	其他有统一刊号且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	2.5

知识产权类			
类别	等级	知识产权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A类	A1	1. 国际技术标准* 2. 国家新药*	250
	A2	1. 国际动植物新品种权* 2. 通过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100
B类	B1	1. 国家技术标准* 2. 获国家动植物新品种权* 3. 获国家种植物新品种登记*	50
	B2	1. 行业技术标准* 2. 通过省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	40
C类	C1	地方技术标准*	25
	C2	PCT 授权专利 (含不通过 PCT 申请获美国、日本、欧盟授权专利)	20
D类	D1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7.5
	D2	获省级动植物新品种登记	15
E类	E1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2.5
	E2	1. 国内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2.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F级		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2.5
著作类			
类别	等级	著作类型	计分标准 (分/篇)
B类	B1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学术专著 (含外文学术专著)	50
	B2	学术专著 (含外文学术专著)	40
C类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等	25
D类		编著、译著、科普读物、理论普及读物、工具书、参考书等	17.5

备注:

1. 同一篇论文的收录情况, 按就高原则计分。SCI 分区采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的大类分区。

2. 上述知识产权类与著作类成果我校应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 成果转化

类别	等级	成果类型	计分标准(分/项)
A类	A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200万元及以上*	200
	A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1000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达200万元及以上(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180
	A3	主持制订国家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160
B类	B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100万元及以上*	120
	B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作价入股额达500万元或学校累计分红达100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100
	B3	主持制订省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80
C类	C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50万元及以上*	70
	C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50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60
	C3	主持制订地市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55
D类	D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25万元及以上*	50
	D2	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25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45
E类	E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达15万元及以上*	40
	E2	单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达15万元(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30
	E3	主持制订区县级行业产业发展规划、综合规划、专项规划或技术路线图并获实施	25

F 类	F1	单项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或转让收益 15 万元以下	20
	F2	单主持研发的科研成果作价入股创办学校参控股企业进行产业化生产，且学校累计分红 15 万元以下（根据企业所交所得税，按股本比例核算分红）	15
G 类	G1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技术交易对接会、受邀与企业开展对接交流等	10
	G2	以实物与图文形式参加各类省级科技成果展	5
	G3	以图文形式参加省级科技成果展、以实物与图文形式参加市级科技成果展	2

备注：

表中打星号（*）的业绩，即以我校为第一单位获得技术成果，单项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的交易额 15 万元以上，除转化收益奖励外按每万元的 20% 计算绩效奖励，每项技术奖励不超 3 万。

(四) 科研奖项

类别	等级	奖项名称	计分标准 (分/项)	
T类	T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25000	
	T2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20000	
	T3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000	
	T4	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0000	
	T5	1.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2.中国专利金奖	3000	
A类	A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	2500	
	A2	广西最高科学技术奖	2250	
B类	B1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500	
	B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青年科学奖	1000	
	B3	中国专利银奖	900	
C类	C1	1.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2.广西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 3.广西科学技术合作奖	800	
	C2	中国专利优秀奖	750	
D类	D1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00	
	D2	广西(或其他省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0	
E类	E1	国家奖励办认可并拥有直接提名国家科技奖的学会、协会及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100
	E2		一等奖	75
	E3		二等奖	60
	E4		三等奖	50
F类		1.市厅级科技奖 2.其他以政府部门名义颁发的科技奖	40	

三、附 则

(一)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仅限于科学研究性质的项目，不包括人才称号、教学教改、培训、工程方面的项目。

(二) 人文社科类论文署名要求为：广西师范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为我校在职教职工；文科学者在自然科学类期刊或者有标识通讯作者惯例的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照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要求署名的方予以认定。

(三) 自然科学类论文署名要求为：广西师范大学为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广西师范大学在职教职工（或在读学生），广西师范大学英文署名为“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四) 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或学术不端的科研业绩，以及列入“预警期刊、黑名单期刊”的论文不予计分。

(五) 表中打星号(*)的业绩，学校将根据计分核算绩效，以集体科研绩效方式下发到各学院（部），再由各学院（部）进行二次分配。

(六)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科研实绩奖励实施办法（2017 年修订）>的通知》（师政科技〔2017〕9 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1 日印发
